

臺北市信義區興隆里
112年第二次里鄰工作會報
會議資料



興隆里辦公處 編印
中華民國112年7月4日

臺北市信義區興隆里112年第二次里鄰工作會報

開會程序表

- 壹、主席致詞
- 貳、里辦公處工作報告
- 參、宣導事項
- 肆、討論事項
- 伍、臨時動議
- 陸、上級督導人員講評
- 柒、主席結論
- 捌、散會

(附件一) 臺北市信義區興隆里112年度上半年
里鄰建設服務經費成果報表

里鄰工作會報會議資料

壹、主席致詞（並介紹與會來賓）

貳、里辦公處工作報告：

- 一、訂定112年下半年度工作計畫及建立各項業務基本資料，作為推行里政工作之依據。
- 二、配合區公所辦理防颱、防災、藝文及全民體育等活動。
- 三、為改善里內居住環境維護公共建設，提昇生活品質，遇有路燈損壞、水溝阻塞、路面坑洞、自來水管破裂等情況時，均隨時查報或直接商請有關單位加以修復，其他有礙市容或妨害公共安全之事項，請隨時向里辦公處反映或撥打1999市民熱線。
- 四、協助辦理滅蟑滅鼠工作，全年免費供應藥餌，如有需要者，請向里辦公處領取。每二個月一次配合環保局推行里內環境消毒工作。
- 五、112年度「市府補助里鄰建設經費」計30萬元，剩餘32,585元，運用情形如附件一。
- 六、112年度資源回收補助款10,705元，本里辦理資源回收宣導活並已於5/6辦理完成。
- 七、112年度鄰長自強活動已於6月10日於雪霸國家公園、苗栗汶水老街一日遊辦理完畢。

參、宣導事項

一、 民政課

- (一)112年萬安46號演習訂於7月24日下午13時30分至14時辦理，警報發放後，人、車一律按規定接受警察及民防人員引導，就近進入防空避難設備進行避難，或依地形、地物確實掩蔽。民眾可下載「北市警政 APP」或「警政服務 APP」導航進入附近防空避難處所。
- (二)北北基桃生活圈月票1,200元，自6月15日開始販售7月1日正式使用，雙北生活圈正式拓展為基北北桃生活圈，開啟首都圈近千萬人口全新交通模式，該月票在30天內暢行無阻，可搭乘國道客運、台鐵、桃園機捷、雙北捷運、輕軌、公車、共享單車。電話27274168分機8201網址：
<https://www.metro.taipei/cp.aspx?n=CEF54168B23F73B4&s=BB3631329CC1A297>。

基北北桃
自由通行
盡在掌握

6/15預購
7/1上線!

1200元 都會通 到哪攏a通

30日內
搭到飽

- ☑ 公車
- ☑ 捷運 (台北/新北/機場捷運全線)
- ☑ 台鐵
- ☑ 客運
- ☑ YouBike (台北前30分鐘免費)

都會通
Megacity Pass

台北市長 蔣萬安

TAIPEI 臺北市政府
Taipei City Government

- (三)為宣導國民法官制度，司法院刻正推行112年度「國民法官安心審判一起守護合作推廣計畫—地方政府村里(辦公處)」，訂於112年4月起至同年12月10日止辦理，有意者請洽承辦人黃品嘉，電話23618577分機261，電子郵件：gahuang@judicial.gov.tw。
- (四)本府推廣「都更五箭」及「公辦都更7599專案計畫」政策(如附件1)。
- (五)里民活動場所辦理之活動以公益非營利者為限，活動以提供里民集會、知能研習、小型健康休閒活動等靜態活動為主，場所之活動場次安排應由里辦公處召開里內會議協商定之，固定場所每週開放時間不得少於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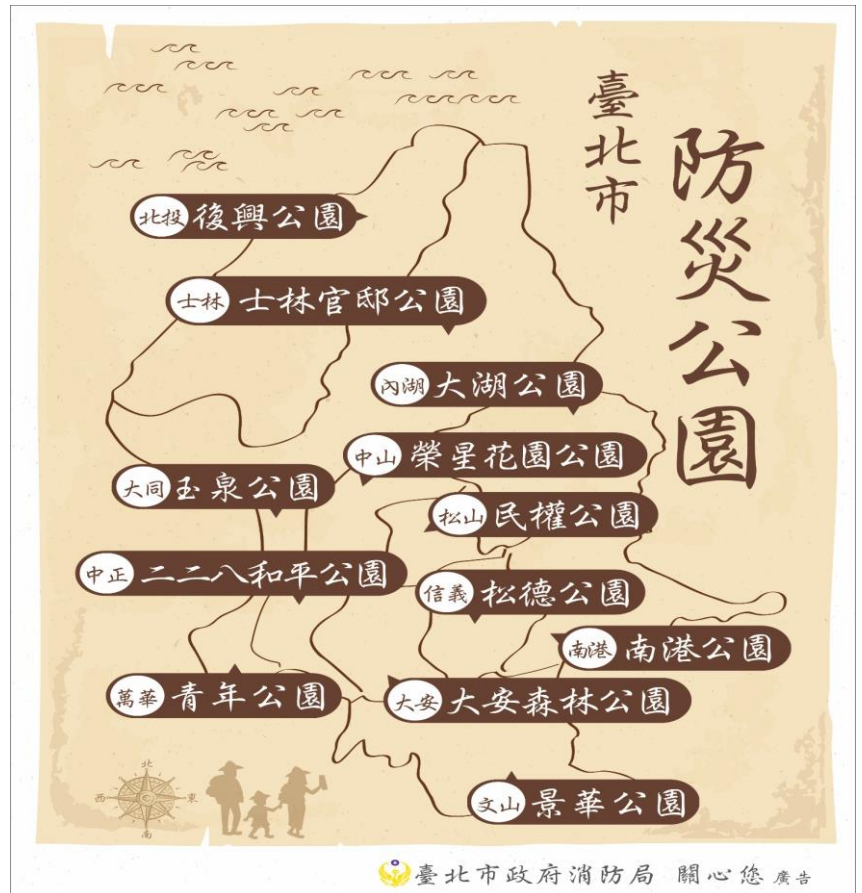
小時，民政局及區公所得不定期查核場所使用情形。

- (六)里民活動場所租金補助係以場所租金補助為限，不得做為其他業務使用。
- (七)電腦伴唱機請使用合法授權之歌曲，勿自行灌錄來源不明或非經授權經銷商灌製之不合法歌曲；如發現電腦伴唱機內有不合法歌曲，仍應送原廠進行回復原廠設定。
- (八)自107年1月1日起各里辦公處以里鄰活動名義申請使用區民活動中心，必須經里鄰工作會報決議通過，符合要件的活動始擁有僅繳水費及電費之優惠。各里如要租借區民活動中心，請於召開里鄰工作會報時，將租借區民活動中心納入討論事項、做成決議及紀錄，並記載活動名稱、年份、活動時間及擬租借之區民活動中心(教室)名稱，或附課程表，如有異動請召開臨時會討論修改。要件如下：
1. 審查里鄰活動項目：須合乎「臺北市各區推行睦鄰互助聯誼活動實施計畫」第4點第5項規範，即活動項目以康樂聯誼、趣味競賽、民俗技藝表演或競賽、園遊會、親子活動、鄉土藝術表演或競賽、體育活動、跳蚤市場等環保資源回收或環境清潔活動、技藝研習活動及其他能增進區民情感，公共利益之正當活動為原則。
 2. 里鄰工作會報決議通過：須依「臺北市里鄰長服務要點」第5點第1項規範，召開里鄰工作會報共同研議其他有關里鄰活動事項。
 3. 各里辦公處以里鄰活動名義申請使用區民活動中心，以「次分區所在地之區民活動中心」為原則；例外則由里辦公處敘明原委，由區公所核定後，方得使用次分區所在地以外之區民活動中心。
- (九)由里辦公處以里鄰活動申請使用區民活動中心之班隊，請里幹事轉達各班隊下列注意事項：
1. 申請時請檢附經里辦公處蓋印及里長簽章之申請書、里鄰工作會報會議紀錄影本等相關資料，且該活動經里鄰工作會報決議通過，符合里鄰活動要件始擁有僅繳水費及電費之優惠。
 2. 「區民活動中心場地許可使用申請書」之「申請單位及負責人姓名」須為里辦公處，「申請人姓名」須為里長，以利區公所審查。
 3. 未檢附前揭資料者將依一般租借辦理。
- (十)本區共有11座區民活動中心各類教室提供租借，請協助週知里民有使用需求時，歡迎掃描 QR CODE 查詢相關資訊或電洽民政課區民活動中心租借承辦人，聯絡電話2723-9777分機310，本所將竭誠服務。

場地資訊、收費基準表，請掃描 QR CODE 連結。



(十一)信義區防災公園為「松德公園」，臺北市政府自民國88年921大地震後，即參考日本設置「防災公園」之理念，於本市選定具有開放空間及緊急救援道路之大型避難場所，民國90年完成12區防災公園設置，平時作為民眾休憩運動及教育之場所，倘若發生重大災變時則作為避難收容、救災作業整備、指揮及復原重建之要據點。



(十二)安裝「臺北市行動防災APP」，讓您一手掌握災情動態；
為加強並提供市民更多元的防災資訊取得管道，臺北市政府消防局建置了「臺北市行動防

立即下載「臺北市行動防災App」，提供您於災前接收即時資訊、災中掌握避難資訊。

想知道最新颱風動態？

臺北市行動防災App提供日常生活所需資訊，如氣溫、降雨情形、空氣品質等，並可隨時掌握即時的天氣資訊(雨量、水情及颱風警報)、停班停課資訊、監控影像、醫療院所、防災公園及防災地圖等緊急避難資訊，亦新增本市災情案件查詢及展示功能，提供本民眾掌握即時災況，並增加防災圖資及防災知識，協助民眾隨時掌握最新災害與應變資訊。

App介接了中央與地方各種環境監測站資料，民眾從事各種戶外體驗活動時，如滑水、登山健行、溯溪及野外露營等，即可透過行動防災App查詢河川水位、雨量、大雨特報、低溫特報、強風特報、濃霧特報等資訊，瞭解所在地區之危險程度，進而採取相關自我防護行動。

臺北市行動防災App
一手掌握災情動態

臺北市消防局

災 APP」供智慧型手機使用，期使市民能一手掌握即時氣象（雨量、水情、颱風及即時影像等）及避難資訊（防災地圖），減少災害所造成之損失。

(十三)5月至11月為汛期，請協助向里民宣導下列防颱訊息。

居家防汛準備做得好 安全沒煩惱

- ◆ 請1樓住戶確實做好阻水措施，如防水閘門架設準備及備妥砂包。
- ◆ 留意門前排水孔是否有阻塞情形，協助疏通或通報里辦公處轉清潔隊協助處理。
- ◆ 請留意地下室及電力配電盤之防護，防範水患入侵，以避免車輛淹損及配電盤故障造成停電或設備損壞。
- ◆ 如需要砂包或借用抽水機，請電洽信義區公所(2723-9777轉109或703)，自備人、車並攜帶身分證至區公所登記後領取。
- ◆ 若有災情發生，請即撥119、1999通報災情，俾利權責單位災情處理。
- ◆ 請多加利用臺北市政府LINE官方帳號訂閱防汛資訊，可即時收到水情訊息、災情資訊、紅黃線停車、淹水警示、水閘門啟閉等最新資訊。



- ◆ 即時雨量資訊可參考本府大地工程處建置之本市山坡地資訊整合系統即時雨量查詢網站。



臺北市信義區災害應變中心 關心您

大地工程處山坡地資訊整合系統

(十四)維護居家安全請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5層樓以下公寓住戶尚未領取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者，可持身分證等身分證明證件至各消防分隊（信義分隊、永吉分隊及莊敬分隊）領取1個住宅用火災警報器（1戶限1次）；至今本市已有275件住警器成功提醒住戶、避免傷亡案例，為保障生命財產安全，市民朋友應於家中寢室、廚房、走廊及樓梯安裝住警器，以提早發現火災，若接獲鄰居住家內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聲響，亦請協助撥打119報案。

(十五)臺北防災立即 go 防災手冊：

為提升市民朋友對災害風險的認知，首先須改善溝通的方式，臺北市政

府遂致力改善生硬無趣的宣導文宣，爰首創全國「臺北防災立即 go」漫畫防災手冊，以手繪漫畫圖像，並搭配淺顯易懂的文字，讓民眾能以準確的方式學習防災知能，讓生硬的防救災知識，轉化為輕鬆易學的防災技能。

(十六) 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訂於113年1月13日(六)舉行，敬請踴躍投票。

(十七) 居家環境良好通風以避免一氧化碳中毒。

(十八) 支持國防 熱愛國家 守護家園 全民參與。

(十九) 請持續透過為民服務及里內相關會議、活動等管道加強宣導里內鄰長、巡守隊、志工、親朋好友及里民踴躍訂閱臺北市政府精準投遞平臺「里公布欄」，同時訂閱本區41個里，以提升本區訂閱率。

訂閱流程：

先行使用手機下載 LINE APP 或掃描 QR Code 後，搜尋並加入「臺北市政府官方 LINE」後，開啟介面 → 點選「訂閱市政消息」→ 點選「里公布欄」→ 依行政區、里別個別訂閱訊息 → 確認欲訂閱之行政區、里別訊息後，點選確認即可接收該里之市政宣導及活動相關訊息。

(二十) 自殺防治宣導：當人們說『對生活厭倦』、『沒有活下去的意義』時，這些說法常常會被聽的人否決，或甚至告訴他們其他更悲慘的例子。但是這些反應並不會對想自殺的人有所幫助。最重要的是要有效聆聽他們的想法。伸出援手或傾聽本身就能減少自殺者的絕望感。要跨過不信任、絕望和無助的鴻溝，給他們希望，讓他們相信事情會好轉。

(二十一) 暴露前預防性投藥(PrEP)能有效避免感染愛滋。預防愛滋最重要的仍事做好安全性行為及相關防護措施，如不參加性派對、不共用針具、定期篩檢等，已降低感染風險。

歡迎 踴躍加入
臺北市政府 Line
好友及訂閱市政訊息
/ 里公布欄 → 訂閱
信義區 里公布欄



先行使用手機下載 LINE APP 或掃描 QR Code 後，搜尋並加入「臺北市政府官方 LINE」後，開啟介面 → 點選「訂閱市政消息」→ 點選「里公布欄」→ 依行政區、里別個別訂閱訊息 → 確認欲訂閱之行政區、里別訊息後，點選確認即可接收該里之市政宣導及活動相關訊息。

(信義區共 41 個里，請踴躍訂閱)



(一)本市未立案長期照顧及老人安養機構，請協助通報：

為防範未立案長期照顧及老人安養機構違法營業或有業者未經許可擅自設立之違法情形，請里幹事、里鄰長若發現同一場所內，似有同時照顧多名長者(無論失能程度)、且無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核發之老人機構或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核發之住宿式長照機構立案證書，可電話聯繫或傳真通報單(如附件2)至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或衛生局(電話：社會局1999轉1673、衛生局1876；傳真號碼：02-27255179)，俾進行查處。

(二)育兒津貼宣導：

1. 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

(1)自112年1月起「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領取資格取消排富規定。

(2)兒童符合「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領取資格，自111年8月起調高津貼金額：第1胎每人每月5,000元、第2胎每人每月6,000元、第3胎每人每月7,000元。

2. 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發放二歲以上未滿五歲幼兒育兒津貼：

(1)自112年1月起「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發放二歲以上未滿五歲幼兒育兒津貼」領取資格取消排富規定。

(2)兒童符合「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發放二歲以上未滿五歲幼兒育兒津貼」領取資格，自111年8月起調高津貼金額：第1胎每人每月5,000元、第2胎每人每月6,000元、第3胎以上每人每月7,000元。

(三)強化社會安全網-急難紓困實施方案宣導：

若有里內居民有急難且生活陷困欲申請急難紓困實施方案：

1. 協助確認急難事由及生活陷困(需審查家戶財產及所得)，急難事由可電洽社會課詢問。

2. 最近3個月內發生急難事由及生活陷困，同一事由以申請1次限。

3. 執行、核定單位：

(1)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2)居住地區公所。

4. 急難事由如下：

(1)因家庭成員死亡、失蹤或罹患重傷病、失業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者。

(2)因經濟性因素致自殺通報個案。

(3)因經濟性因素並經通報為脆弱家庭成員。

- (4) 因遭家庭暴力、性侵害經通報或庇護安置，於緊急生活扶助金尚未核發期間，家庭生活陷於困境者。
- (5) 經被通報家庭暴力事件、核發保護令或結束監護處分，因經濟因素致暫無居所，生活陷於困境者。
- (6) 申請福利項目，於尚未核准期間，家庭生活陷於困境者。
- (7) 其他因遭逢變故，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者。

(四) 家暴、老人保護、兒少保護及高風險家庭宣導：

里幹事知悉里內有家暴、老人保護、兒少保護及高風險家庭案件。

1. 線上通報：請至「關懷 e 起來」(<https://ecare.mohw.gov.tw>)進行線上通報，家內有未成年子女目睹家庭暴力請於通報表註記。
2. 電話通報：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2361-5295分機226、傳真2361-5290)、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社工科(2720-6528)。
3. 若為緊急案件或有公共危險之虞等立即性危險，請直接撥打110報案，由警政機關勤務指揮中心啟動緊急救援機制，以掌握救援的時效性。
4. 涉有自殺防治案件，請併通報本市自殺防治中心(1999轉8858)。

(五) 里鄰長身分加保(健保)須知：

為保障里鄰長的健保權益，有關里鄰長加保注意事項說明如下：

1. 被保險人(里鄰長)如有在公司行號或工、農、漁會投保者，則不得依里鄰長身分加保。(除非里鄰長是以眷屬身分依附加保，則可以選擇是否要轉出以里鄰長身分加保)。
2. 投保里鄰長保費111年1月1日起調整為681元。投保第六類地區人口每人每月保費826元(眷屬亦同)。
3. 如投保公民營事業機構受僱者，按投保薪資核算保費。
4. 可透過里辦公處代辦加保，需提供：
本人(眷屬)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原投保單位健保轉出表。
如有年滿20歲眷屬依附加保則需提供在學學生證。(洽詢電話：27239777轉404、405)。

(六) 老人健保補助

1. 補助對象如下：

65-69歲之中低收入老人、其他符合下列各目規定之老人：

- (1) 年滿65歲之老人、年滿55歲之原住民，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1年者(最近1年內居住國內之時間合計滿183天)。
- (2) 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者。申報老人為受扶養人之納稅義務人有上開情事者，亦同。
- (3) 未獲政府機關健保自付額之全額補助者。

2. 補助額度：

每人每月至多補助826元(中央健康保險署第六類保險對象自付額)，低於826元者核實補助。

3. 申請恢復補助作業：因核定稅率或居住國內之時間不符補助資格，經社會局停止補助之受補助人，於符合補助資格後，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社會局申請恢復補助。申請恢復補助經審核通過後，自申請當月起恢復補助。
4. 相關資料上社會局網站查詢，或以電話直撥市民當家熱線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6967，供民眾詢問。

(七)國民年金保險宣導：

國保保險費設有10年補繳期限，自108年3月31日起，國民年金保險費「10年補繳期限」陸續屆滿，屆滿後即無法補繳，將直接影響被保險人之國保年資與給付權益。如果經濟困難一時無力繳費，可向勞保局申請分期繳納欠費，或拆成多張以月為單位之小額繳款單分次計息補繳減輕負擔：

1. 老年年金給付：曾經參加國民年金保險並依規定繳納保險費、累計保險年資的人，年滿65歲時都可以按月請領老年年金給付，並且領一輩子。
2. 生育給付(100年7月1日施行)：在參加國民年金保險期間分娩或早產的女性被保險人，可以請生育給付。
3. 身心障礙年金給付：在參加國民年金保險期間發生重度以上身心障礙事故且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並經評估無工作能力的被保險人，可以請領身心障礙年金給付。
4. 遺屬年金給付：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且遺有符合請領資格的「當序遺屬」(指最前面順位的遺屬)時，可以請領遺屬年金：
 - (1) 參加國民年金保險期間死亡。
 - (2) 領取身心障礙年金或老年年金給付期間死亡。
 - (3) 年滿65歲未及請領老年年金給付前死亡。
5. 喪葬給付：被保險人在參加國民年金保險期間(65歲前)死亡，負責支出殯葬費的人可以請領喪葬給付。

三、經建課

(一)臺北市信義區公所防災沙包發放及回收作業說明

◎領取人	本市信義區之居民或機關團體(含一般民間團體、社區大樓管委會)均可領用。
◎出示證件	領取人身分證或駕照，證件之住址不在信義區公所行政區內之民眾，得加附租屋契約或里長證明等證明文件。
◎領取數量	原則每年每戶領用10包沙包、公寓大廈或工商行

	號領用30包、各里辦公處領用200包為上限。
◎領取地點	臺北市信義區福德街86號1樓警衛服務臺(信義區行政中心)。
◎領取方式	執身分證明文件洽本行政中心1樓警衛服務臺填寫沙包領用表，並領取「沙包正確使用方式及保存方法」宣導單後即可至地下1樓領取。
◎注意事項	1. 領取沙包之民眾，請妥善保存做為災害防範備用，勿將沙包隨意棄置，避免影響市容觀瞻，任意丟棄致污染環境，將依廢棄物清理法處新臺幣1200至6000元罰鍰。 2. 領取人自行保存沙包期間，若有沙袋破損，本所亦提供沙袋供民眾索取更換。
◎回收地點	可送回本所，破損或零散沙包可交由環保局清除。
◎聯繫電話	上班時間：(02)2723-9777分機109(1樓服務台)或 或分機703(經建課) 非上班時間：(02)2723-9777分機109(1樓服務台)

四、兵役課

(一)112年應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役男入營時程申請須知

1. 因教育學制因素，每年眾多畢業役男於6月份從學校畢業，等待入營受訓；惟須依國防部新兵訓練中心各梯次訓量，分批安排役男入營服役。為瞭解畢業役男可入營情形及配合國軍新兵訓練容量，規劃將役男入營緩急需求區分為「優先入營」、「未申請優先或延緩入營」及「延緩入營」3個入營服役時段，提供役男按個人規劃選擇，並各按徵集順序(1. 出生年次、2. 抽籤日期、3. 籤號)分批安排役男入營服役，惟實際入營月份將會受各時段申請人數多寡、國防部訓練流路及疫情因素影響。
2. 統一採取網路申請方式辦理，於受理期間，至內政部役政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ris.gov.tw/military-priorityEnlist/>)首頁/主題單元「役男入營時程申請系統」完成網路申請作業並取得申請序號。
3. 各時段入營先後順序及申請期間如下：

第一時段：優先入營(※無須繳交證明文件、須經審查核准)

 - (1). 申請期間：112年5月16日上午10時起至112年6月15日下午5時止。
 - (2). 放棄期間：112年5月16日上午10時起至112年12月29日下午5時

止。

第二時段：未申請優先或延緩入營：「優先入營」役男徵集完畢後，即接續徵集。

第三時段：延緩入營※無須繳交證明文件、須經審查核准

(1). 申請期間：

A. 陸軍：112年7月3日上午10時起至112年12月29日下午5時止。

B. 海艦、海陸、空軍：112年7月3日上午10時起至112年10月31日下午5時止。

(2). 放棄期間：

A. 陸軍：112年7月3日上午10時起至112年12月29日下午5時止。

B. 海艦、海陸、空軍：112年7月3日上午10時起至112年10月31日下午5時止。

(3). 「優先入營」及「未申請優先或延緩入營」役男徵集完畢後，即接續徵集。

4. 各時段預估入營期間如下表：

112年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入營時程申請

申請對象 83年次至93年次應服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役男

申請網站 內政部役政署全球資訊網/主題單元「役男入營時程申請」
<https://www.ris.gov.tw/military-priorityEnlist/>

申請期間

優先入營	112年05月16日上午10時	至	112年06月15日下午5時			
延緩入營	陸軍	112年07月03日上午10時	至	112年12月29日下午5時		
	海艦	海陸	空軍	112年07月03日上午10時	至	112年10月31日下午5時

線上申請優先・延緩入營・規劃時程安心服役

預估入營期間	優先入營	未申請優先或延緩	延緩入營
陸軍	112年 9月 至 112年 12月	112年 12月 至 113年 2月	113年 2月 以後
海軍艦艇兵	112年 7月 至 112年 8月	112年 8月 至 112年 11月	112年 11月 以後
海軍陸戰隊	112年 7月 至 112年 9月	112年 9月 至 112年 11月	112年 11月 以後
空軍	112年 8月 至 112年 9月	112年 9月 至 112年 12月	112年 12月 以後

內政部 役政署

※如有疑問，請電洽兵役課承辦人：電話:02-27239777分機502。

(二)112年度役男短期出境線上申請作業

1. 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申請出境，役男於網路系統申請出境經核准後，依下列規定辦理：

(1) 作業事項：於網路系統申請出境者，得以電腦核准資料查驗，或以核發出境核准文件查驗，免蓋出國核准章。

(2) 出境有效日期：一個月，期限內可多次出境。

- (3) 出境期限：最長不得逾四個月。
2. 前項役男出境，應於出境前三十日內提出申請。
3. 無法受理情形：
- (1) 經通知徵兵體檢處理。
 - (2) 已列入梯次徵集對象。
 - (3) 役男出境逾期返國者，不予受理其當年及次年出境之申請。
 - (4) 役男已出境尚未返國前，不得申請再出境。
 - (5) 役男出境，請於出境前3日至30日間提出申請，預計出境日期大於申請日期30日以上者，將不予受理。(例：役男預計112.5.1出境，請於112.4.1以後申請，過早申請者(如112.3.20)，系統將不予受理。)
4. 線上申請作業，說明如下圖所示：

- (1) 至「臺北市信義區公所」網站→滑至網頁下方「相關連結」按箭頭尋找「役男短期出境線上申請系統」圖示，或點選>更多相關連結按鈕，尋找「役男短期出境線上申請系統」網址。



- (2) 於申請方式→點選「線上申請短期出境」網址(出境日前1個月內上網申請)按步驟填完資料後，務必列印核准單↓，併同有效護照(護照效期超過6個月)，供查驗出國！(核准日起1個月內可多次使用)

役男短期出境核准通知單
Notification of Short-Term Exit Permit for Men of Conscription Age

電子收件編號/Recipient No. :

核准機關/Authority of Approval : 臺北市信義區公所

姓名/Name :

出生日期/Date of Birth :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ID No. :

護照號碼/Passport No. :

核准出境有效日期/Expiration Date : 2017年02月03日前，可多次使用出境。

核准日期/Date of Approval : 2017年01月03日

說明：

1. 請列印本文件，併同有效護照，供查驗出境。
2. 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4條第1項第7款規定，經核准出境役男，每次出境最長不得逾4個月。
3. 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10條規定，役男出境逾規定期限返國者，不予受理返國之當年及次年出境之申請。
4. 換發護照時，本通知單作廢，請重新上網申請。

Explanation

1. Please print this document, and submit it with a valid passport for the customs.
2. According to subparagraph 7, paragraph 1, article 4 of the Regulations for Exit of Draftees, "The period approved for the exit of a draftee shall not be longer than four months."
3. According to article 10 of the Regulations for Exit of Draftees, "The application for exit filed in the then current year or the next year immediately followed by any draftee who fails to return to Taiwan before the expiry of the term specified for the exit will be denied."
4. If you apply for a new passport, you also have to apply for a new exit permission.

- (3) 每次出境期間，最長不得逾4個月，出境逾規定期限返國者，將不予受理其當年及次年之出境申請。若無法申請，請於上班日與本所聯絡，謝謝您！(02)2723-9777#501高先生。

五、人文課

(一)本府民政局為推動人口政策，提高人口生育率，提供祝您好孕育兒津貼，請協助宣傳。

1. 申請資格：

- (1). 新生兒之父或母其中一方，自新生兒出生之日起10個月前至提出申請時，應連續設籍於臺北市(併計新北市、基隆市設籍期間)。
- (2). 符合上述設籍期間之新生兒父或母，申請生育獎勵金時須設籍於臺北市，並於出生後60日內在臺北市戶政事務所辦理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逾期視為放棄權利。

2. 說明：

- (1). 上述連續設籍期間，若戶籍遷至臺北市、新北市或基隆市以外之其他縣市，視為設籍中斷，不符合申請資格。

- (2). 經審核符合申請資格者，獎勵金於10日內匯入帳戶(但3日以上國定連假順延)。
- (3). 112年4月3日(含)以前出生之新生兒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3. 核發金額：

出生日期 \ 排序	第1名	第2名	第3名以上
112年4月4日以後出生	4萬元	4萬5,000元	5萬元
111年3月17日—112年4月3日期間出生	2萬元	2萬5,000元	3萬元

(二)為打造本市友善托育環境，提供家長平價、可及、多元托育服務，減輕家長育兒經濟負擔、兼顧育兒與就業，提升婦女勞動參與率、擴大公共托育供給，達到多重效益性，民政局提供【0-未滿3歲】臺北市友善托育補助：

1. 補助資格：

- (1). 0至未滿3歲兒童領有準公共托育補助。
- (2). 兒童及父母皆設籍臺北市。
- (3). 兒童送托地點於臺北市。

2. 補助金額：本項補助送托日數超過半個月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半個月以下者，以半個月計。

- (1). 兒童送托本市公辦民營托嬰中心者：補助每位兒童每月2,500元。
- (2). 兒童送托本市公辦民營社區公共托育家園補助每位兒童每月4,000元。
- (3). 兒童送托本市準公共托育服務提供者補助每位兒童每月5,000元。
- (4). 申請之兒童有其他兄弟者，送托本市公辦民營托嬰中心者，補助金額加發500元。
- (5). 申請之兒童有其他兄弟者，送托本市公辦民營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及準公共托育服務提供者，補助金額加發2,000元。

3. 申請方式：

- (1). 親送或掛號郵寄申請文件至幼兒送托之托育人員所屬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2). 親送或掛號郵寄申請文件至幼兒就托之托嬰中心或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托育型態	第一胎	第二胎以上
0至未滿3歲友善托育補助		
大公托	2,500	3,000
小家園	4,000	6,000
準公共保母	5,000	7,000
準公共私托	5,000	7,000

(三)請向民眾宣傳祭拜響應「香枝紙錢減量及集中燒」、「以米代金」政策，展現誠心的同時也兼顧環保。

(四)內政部人口政策宣導實施計畫112年度宣導主題為「婚育要把握攜手擁幸福，愛無分性別兒女皆是寶」、「租屋享補助家庭輕鬆住，無礙好環境長者樂安居」及「培育新住民數位零距離，延攬好人才厚植競爭力」。

六、調解會

(一)民眾遇有民事及刑事告訴乃論糾紛，歡迎至本區調解委員會聲請調解，調解成立經法院核定後與法院判決具有同一效力，對雙方當事人而言既省事又省錢，請多加利用。

(二)本區調解委員會亦辦理法律諮詢服務，聘請義務律師輪流於週一至週五上午9：30~11：30現場免費法律問題之諮詢解答（不含訴狀撰寫）（請於上午11：00前現場登記）。本區調解委員會服務電話：27239777轉608鍾小姐或611蕭秘書。

親愛的市民：

本府為加速推動都市更新，於112年3月7日啟動，「都更5箭、臺北無限，TAIPEI ON THE WAY」，內容如下：

何謂都更五箭？

第一箭「降門檻」

市府於112年3月3日公告實施「公辦都更7599專案計畫」，受理意願門檻由90%降至75%，並引進民間專業技術團隊，以「早進場、幫試算、助選屋」三大創新服務，協助民眾參與公辦都更。

第二箭「法放寬」

除公辦都更，市府同時積極檢討各項法令協助民間加速辦理都市更新，包括「都更單元及事業計畫全面開放併送」、「山坡地危險建物可更新」、「放寬商業區都更案後院深度比」等法令鬆綁，使得民間辦理重建能更有彈性。

第三箭「速通關」

為加速審議程序，市府推出「都市更新150專案」，審議時程150日，另外「權變小組提前進場」及「都市設計審議130快速通關專案」等方案，藉由提前審查及分流審查制度縮短行政時程，讓民眾立即有感。

第四箭「排障礙」

目前臺北推動危老案件是六都之冠，未來市府將以「擴大培植民間專業人力」、「放寬檢討審查項目」、「精簡程序提升效能」等面向，持續加速危老重建案件進程，預計可縮短審查時間約6個月。

第五箭「加碼辦」

因應超高齡社會來臨，老舊公寓加裝電梯需求大增，未來將提高補助金額至300萬元(總工程經費60%)、補助一樓空間美化費用，加速推動老舊公寓增設電梯。

政策懶人包資訊可於

「本處網站首頁/熱門查詢/都更五
箭專區」查詢



都更五箭常見問答資訊可於

「本處網站首頁/常見問答/都更五
箭專區」查詢



公辦都更7599專案計畫特點

- (1) 早進場：第一階段意願比由90%調降至75%，本府資源提早進入社區協助。
- (2) 幫試算：第二階段由本府委託專業技術團隊方案評估，提供更完整的試算結果，並擴大辦理量能。
- (3) 助選屋：第三階段由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辦理之模擬選配，協助民眾釐清權益。

公辦都更7599如何申請？

2. 社區自行整合意願達75%，並符合以下條件，由其中一名所有權人檢具申請書表等文件，向本處提出申請：

- (1) 基地須位於本府公告之更新地區。
- (2) 面積達2,000m²以上。
- (3) 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物所有權人數或合法建物戶數意願達 75%。
- (4) 未與潛在實施者簽訂同意書或協議書。

相關資訊可於

「本處網站首頁/熱門查詢/公辦都更7599」查詢



更多資訊請洽下列管道

免費申請

15人法令諮詢說明會 (申請表請至都更處網站-便捷服務 下載)

線上資訊



台北都更解壓說



電話諮詢

2781-5696 #7599 (公辦都更7599諮詢專線)

2781-5696 #3093 (都市更新法令諮詢專線)

1999 #8276~8286 (都設130專案諮詢專線)

1999 #2749 (危老重建精進諮詢專線)

肆、討論事項

一、提案人：興隆里辦公處

- (一)案由：討論本里112年度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剩餘32,585元，如何運用？
- (二)說明：里鄰建設服務經費，依「臺北市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規定運用。
- (三)辦法：有關各項經費運用由本會議議決通過後授權里辦公處辦理。
- (四)決議：

伍、臨時動議

陸、上級指導人員講評：

柒、主席結論

捌、散會

臺北市未立案老人安養機構通報單

日期：

通報時間	年 月 日	通報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市民 <input type="checkbox"/> 鄰里長 <input type="checkbox"/> 里幹事		
機構名稱		負責人			
地址	臺北市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收容情形 (包括機構成立時間、規模、收容對象、人數…等)					
通報單位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受理單位：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長期照護科 陳先生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老人福利科 金小姐
 電話：1999 轉 1876 或 1673
 傳真電話：02-87801794

臺北市信義區興隆里112上半年度「里鄰建設服務經費」辦理情形公告

表

填表日期：112年6月30日

填表人：里長 吉娃斯·吉果里幹事 朱政寰

項次	案件來源	辦理項目及內容	使用金額	完成日期	效益說明	備註
十二	里鄰工作會報決議	辦理愛心義剪活動 相關經費如概算表 (經) 共4,000元	4,000元	112-01-18	里民同歡聯誼 之用	
十二	里鄰工作會報決議	辦理小提燈慶元宵 活動相關經費如概 算表(經) 共14,000元	14,000元	112-02-03	里民同歡聯誼 之用	
五	里鄰工作會報決議	購置電視及冰箱， 共38600元。 廠牌規格詳如 估價單	38,600元	112-02-08	服務民眾 之用	耐士有限 公司 桃園市 平鎮區大勇 街37號 0982-862-752
九	里鄰工作會報決議	LIFETIME 摺疊桌 1179元 X6張 =7074元	7,074元	112-02-16	為民服務之用	好市多股份 有限公司
八	里鄰工作會報決議	上網費120M/50M 一年費用11921元	11,921元	112-02-16	供里民上網 查詢資訊,提 昇電腦網路 應用的普及度	新台北有線 電視
十	里鄰工作會報決議	里辦公處 1.購置門面招牌 及安裝(資本門) 一式12800元 2.購置橫向招牌及 安裝(經常門) 一式9000元	21,800元	112-03-14	為民服務	
五	里鄰工作會報決議	購置冷氣(資本門) 一台51,600元。 廠牌規格詳如 估價單	51,600元	112-03-02	服務民眾 之用	禾峰電器行

九	里鄰工作會報 決議	1.購置文件櫃 7665元 2.購置四合一 事務機 9900元	17,565元	112-03-30	為民服務 及公務用	1.千祥家具燈飾行 2.基利心科技公司
五	里鄰工作會報 決議	購置卡拉 ok 伴唱機(規格詳 如估價單) 一組共76000元	76,000元	112-03-28	里民活動 場所課程 及里民同 歡聯誼 之用	東陞電器行
五	里鄰工作會報 決議	里活動場所 消防器材購置 1.滅火器2支 650x2=1300元 2.緊急照明燈2台 500x2=1000元 3.緊急出口燈1台 650x1=650元 4.滅火器置放箱 1只450元 共3400元	3,400元	112-04-13	維護公共 場所安全	勝發 機械工業
十	里鄰工作會報 決議	伴唱機公播費 3455元/年	3,455元	112-12-31		
十二	里鄰工作會報 決議	辦理母親節活動相 關經費如概算表 (經) 共18,000元	18,000元	112-05-06	里民同歡聯誼 之用	
九	里鄰工作會報 決議	白板 x1 共1360元	1,360元	112-05-06	公務用	華隆書局